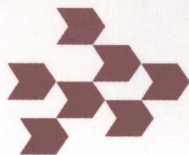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亓晓鹏 韩丹丹/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没有最低出资数额限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取得法人资格

个人成员退社应提前三个月提出

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有限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随时有权查阅本社相关账簿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财产分割有讲究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不能决定盈余分配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

邢宜哲 亓晓鹏 韩丹丹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邢宜哲, 亓晓鹏, 韩丹丹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50-5

I. 农... II. ①邢...②亓...③韩...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3 号

三农与法——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著 邢宜哲 亓晓鹏 韩丹丹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96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50-5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郗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基本问题	1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搞“合作化运动”	1
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 合作社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取得法人资格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农民为主	5
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7
合作社盈余按照成员与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比例返还	8
专业合作社的债务只能由本社自行承担	9
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有限责任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要守法诚信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来源众多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财产享有权利	15
国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6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18
二、成立与运营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没有最低出资数额限制	20
成立合作社时农民成员不一定必须出资	21
未经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22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不收费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应体现其经营业务特点	25

设立专业合作社需开成立大会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法定内容	28
自然人加入专业合作社需具备的条件	30
企业可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31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单位不得加入合作社	33
村民委员会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置备成员名册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必须占绝大多数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 设施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随时有权查阅本社相关账簿	42
出资额或与本社交易额较大的成员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	43
合作社成员有义务执行相关决议	45
专业合作社成员须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47
合作社成员有义务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48
专业合作社成员须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	49
个人成员退社应提前三个月提出	50
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应当提前六个月提出	52
成员退社前与合作社签订的合同应继续履行	53
成员资格终止的,出资额应退还	54
成员终止资格当按照章程规定分摊本社亏损及债务	56
专业合作社不得采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	57
 三、成员大会	 60
成员大会可以修改章程	60
成员大会有权选举和罢免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	61
成员大会决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	62
成员大会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	64

成员大会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做出决议	65
成员大会有权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67
成员大会听取关于成员变动的报告	68
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应达到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	69
合作社合并的决议应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1
成员大会选举应由表决权总数过半通过	73
修改合作社章程应由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4
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75
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必设机构	77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	79
 四、经营管理	 81
经理负责专业合作社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81
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挪用或私分本社财产	82
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担保或出借资金	84
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占有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	85
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合作社 的相关职位	87
合作社应进行会计核算	89
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应提前公告	90
合作社与其成员非成员的交易应分别核算	92
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	93
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	95
合作社须在可分配盈余的范围内进行盈余分配	96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不能决定盈余分配	98
合作社应进行内部审计	99

五、合并、分立与解散	102
合作社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组织承继	10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财产分割有讲究	103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事由要符合法律规定	105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	107
清算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108
清算组不得在申报债权期间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9
合作社解散或者受理破产申请时不办理退社手续	111
清算方案须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法院确认后方可实施	112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113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分配给合作社成员	115
优先清偿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	116

一、基本问题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搞“合作化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释义】

本条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性质和组成人员的规定。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目的在于为农业生产服务。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本条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不是重新“归大堆”。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合作社提供的专业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更好地发展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则将社员分散生产的农产品和需要的服务集聚起来，以规模化的方式，进入市场，改变单个农民的市场弱势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丰富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还可以有效地补充集体统一服务的不足。

【案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某产粮大县县委、县政府认为这是发挥本地优势、树立农业品牌的有利时机，便迅速组织建立小麦生产合作社、玉米销售合作社等，并专门发文号召全县农民积极加入专业合作社。几个月过去了，加入合作社的农民并不多，而且很多是在乡镇干部的苦心劝说下才加入。县领导同志意

识到存在问题，下乡调研了解到了农民兄弟的疑虑。原来，很多农民朋友对新法的认识不足，认为国家又要搞合作化运动、收缴个人生产生活资料、重建人民公社，于是便没有了入社的积极性。

【评析】

本案体现出部分地区农民朋友对新兴的专业合作社存在认识不足以及县政府指导工作不力。农民朋友珍惜改革开放带来的幸福生活，对某些历史问题仍心有余悸，这是可以理解的。各级地方政府应该多宣传、多讲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使广大农民朋友认识到专业合作社是与当前党和国家的农业政策一致的，绝非再搞 50 年前的那种“合作化运动”。县委、县政府自建各类合作社，显然有悖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应该放弃面面俱到、事事干预的旧思想，着力为农民朋友的自主经营保驾护航、提供指导。

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释义】

本条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的规定。(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那些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

对象；(2)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之上；(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在运行过程中应当始终体现“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精神；(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它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对成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经营原则。

【案例】

某村村民早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前就成立了“三农协会”。在镇政府的支持下，该协会经常组织农业技术讲座，培养了一大批农村发家致富的好手，协会每年还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办歌咏比赛、学秧歌舞蹈，深受村民们欢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一颁布，协会的负责人召集群众，一致认为“咱协会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注册登记为法人，否则就违法了”。村民们去民政部门咨询“三农协会”怎样注册成为合法的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却告诉他们该协会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们大为不解。

【评析】

本案反映了部分农民朋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的误解。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那些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简单地说，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把大伙组织起来赚钱、营利的法人组织，不是农村公益组织。该“三农协会”组织村民学科技、学文化，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值得宣扬，但该协会显然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的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取得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后出现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它既不同于企业法人、也不同于社会团体法人，更不是个人合伙或者合伙企业，而是一种全新的经济组织形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法人地位，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即取得法人资格。与企业、其他类型的农民合作组织相比，农民专业合作社有5个特点：（1）主要由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组成；（2）体现成员经济参与和实现某种经济目的；（3）围绕某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者某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而组织起来；（4）是遵循合作社的一般原则而成立的互助性经济组织；（5）成员对合作社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案例】

武常县东关乡果蔬专业合作社的前身是产销协会，其本身对农户的吸引力就不大，更糟糕的是，作为一个在民政部门注册的协会，没有法人地位，不允许从事经营行为，因此也就缺乏资金来源，这使得协会的发展受到很大阻碍。此外，协会只能为农户提供信息搜集服务，其本应该有的作用远远没有发挥出来。正在此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东关乡果蔬专业合作社这个由20多户农民自愿组成的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此具备了市场经济主体的法人资格和地位，解决了专业合作社尴尬的“黑户”地位，获得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后，新出现的一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这种组织既不同于《公司法》调整的企业法人，也不同于《社团登记管理条例》调整的社会团体法人，更不是个人合伙或者合伙企业，而是一种全新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法人地位，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依照本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在此之前，东关乡果蔬专业合作社一直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法人资格，因此在经营资格、银行贷款、税收抵扣、商标注册甚至对簿公堂等方面遇到重重困难。现在，专业合作社具有法人身份，从而拥有平等竞争的地位，还可以依法享受国家扶持政策，承接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等支农资金项目；享受工商免费登记；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门槛”并不高，只要有5名以上的成员，有章程、组织机构、名称和住所以及章程确定的成员出资额，即可申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部门免费受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农民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原则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应遵循以农民为主体的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是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的合作，是农民出于经济利益而进行的自

主、自愿的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分为自然人成员和单位成员。自然人成员包括农民成员和非农民成员，农民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成员，至少应占成员总数的80%；单位成员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三类。

【案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某区政府认为是加大地区发展的有利时机，于是加大了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并且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扩大成员上。虽然法条明确规定，以农民为主体，但是为了扩大组织的力量，政府还积极地吸收本区的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政府部门本身也以成员的身份加入。认为这样可以在具体的工作上发挥各个部门的职能，并且个别的兽医站在公众服务和经营性职能没有分开之前就加入了某个奶牛合作社，就使得该合作社有可能比其他合作社获得优先服务。时间一长，不公平的现象日益严重，加入合作社的成员就有了抱怨，积极性大大地减弱。

【评析】

本案充分显示出区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的原则上认识的不足。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凡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无论其单位的性质如何，都不得以任何身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而且不论此类单位所执行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业务是否有关。对于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已经以组织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退出合作社。因此，该区政府的做法明显地违背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合作社组织原则的

规定。

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三)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释义】

本条款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原则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都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农民可以自愿加入一个或者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农民也可以自由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将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法返还给成员。农民入社、退社自由，但是现实生活中，农民不可能过分随便地加入或退出某一合作社，这有损于农民自身的利益。本条规定的真实含义是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能强制农民朋友加入或退出专业合作社。

【案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后，某县政府领导认为搞专业合作社是提升本县农业竞争力的好途径，随即号召农民大办合作社，并将入社人数的多少作为考核基层农业工作的基本指标。该县某镇接到通知后，千方百计发动群众。但是，群众对此热情仍不高。镇领导决定每户农民至少加入一个合作社，不加入者断电断水、扣发农业生产国家补贴。部分村民无奈加入某专业合作社，部分村民开始上访，当地干群关系迅速恶化。

【评析】

本案反映了部分基层政府倾向于强制搞农业专业合作社，不

仅影响合作社质量，也破坏了干群关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文规定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这充分体现出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以农民的意愿为根本。政府的作用在于指导和支持，不能越俎代庖，强制农民加入或退出合作社，否则会使专业合作社在农民心中的形象大打折扣，不利于专业合作社的展开。政府强制介入，也严重破坏了干群关系，不利于当前团结、稳定的大局势。政府应该通过加大宣传、指导，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优良的软环境，使农民充分认识到专业合作社的优势所在，进而自主地考虑加入或退出专业合作社。农民也应该解放思想，积极认识新事物、接纳新事物，尝试发家致富新途径。

合作社盈余按照成员与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比例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五）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释义】

本条款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分配方法。盈余分配方式的不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区别。为了体现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基本原则，保护一般成员和出资较多成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可分配盈余中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其余部分可以依法以分红的方式按成员在合作社财产中相应的比例分配给成员。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具体的分配方式。

【案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后，黑龙江某地农民发起组建天